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20〕110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 三、未严格执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相关监管要求；
- 四、未严格执行客户信息相关监管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五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第四条，《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

定，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陕西省分公司
处罚款90万元。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